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两当县金洞乡人民政府的两当县金洞乡五一村双创园陇艾设备及装饰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全颈椎贴、含复合包装机设备、线香机、全自动切柱机、铝扣板吊顶、环氧自流平地面、钢化玻璃隔断、灯具、监控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璟煦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5万元，资产总额为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璟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1日